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董事会经审议，取消刘天云、沈云荣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取消徐彦召自愿放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7 人调整为 65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341.5 万份调整为 332.5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33.5 万股调整为 127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46 万份。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钟永成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